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06-01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 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2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18日-5月22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权登记日
2006年5月1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鲁银大厦八楼会议室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2006年5月10日、2006年5月15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1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年5月12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1的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1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电话:0531-82024156
传 真:0531-82084179

联系人:张俊

3. 登记时间

2006年5月16日-5月17日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4. 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784	鲁银投资	1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鲁银投资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买卖方向

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鲁银投资”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84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84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告

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除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特别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但因公司股权激励而发生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转让不适用于本条承诺;

(2)依法向公司提议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拥有的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关资产在适当的时机以公允的价格和合理的方式注入公司;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建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并促成公司实施该方案。

(二)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20,840,000	39.26%	11,419,300	109,420,620	35.99%
航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23,000	6.28%	1,859,000	17,464,000	5.68%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18,965,000	6.14%	1,786,523	17,178,477	5.56%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14,440,000	4.68%	1,364,580	13,075,420	4.25%
中国航天海鹰电子技术研究院	13,566,000	4.41%	1,281,987	12,284,013	3.9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13,566,000	4.41%	1,281,987	12,284,013	3.99%
北京福瑞威电子技术公司	9,937,000	3.22%	939,466	8,997,534	2.92%
北京福瑞威研究所	8,170,000	2.65%	772,065	7,397,935	2.40%
北京利工电子总体设计部	3,040,000	0.95%	297,280	2,742,720	0.89%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0,000	0.95%	297,280	2,742,720	0.89%
中航工业(集团)总公司	2,289,000	0.76%	217,255	2,071,745	0.68%
航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74,000	0.28%	82,583	791,417	0.26%
合计	228,000,000	74.07%	21,546,000	206,454,000	67.07%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2日。

2、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年5月16日。

3、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16日。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股票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5月1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航天”,股票代码“600271”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2,154,600万股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4、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无须纳税。

六、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的对价	228,000,000	74.07%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6,454,000	67.07%
国家股	120,940,000	38.28%	国家股	109,420,620	35.65%
国有法人股	107,160,000	34.81%	国有法人持股	97,023,380	31.52%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79,800,000	25.93%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346,000	32.83%
A股	79,800,000	25.93%	A股	101,346,000	32.83%
三、股份总数	307,8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07,800,000	100.00%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09,420,620	G+36个月
航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80,000	G+12个月
	2,106,978	G+24个月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15,280,000	G+12个月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1,728,477	G+24个月
中国航天海鹰电子技术研究院	13,075,420	G+12个月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12,284,013	G+12个月
北京福瑞威电子技术公司	8,997,564	G+12个月
北京福瑞威研究所	7,397,935	G+12个月
北京利工电子总体设计部	2,742,720	G+12个月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42,720	G+12个月
中航工业(集团)总公司	2,071,745	G+12个月
航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417	G+12个月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股委托人未对投票意见作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06-01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增持青岛青大 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6年1月25日公告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邦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鲁邦公司”)收购青岛青大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大电缆)51%股权事宜(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青大电缆拥有土地53004.9平方米,地处青岛市山东路中段,已经列入青岛市北区中央商务区规划区域和青岛市北区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鲁邦公司作为青岛市十大城市运营商,所开发的“悦海豪庭”项目成功入选全国十大名盘,为了对此块土地的开发运作创造有利条件,经与新世界(青岛)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鲁邦公司拟受让新世界所持青大电缆17.2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347104.4元,同时,新世界为归还青大电缆1130万美元银行贷款所垫付的16977866元借款,由鲁邦公司代为偿还,以上款项合计34324970.4元。

本次鲁邦公司所受让的青大电缆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该部分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本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

截止公告之日,鲁邦公司已付新世界股权转让款18646700元,剩余15678270.4元作为鲁邦公司向新世界的借款,目前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通过本次股权增持,鲁邦公司所持青大电缆股权由51%上升到68.22%。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6-01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为: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股股份。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2日。

●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年5月16日。

●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5月16日。

●自2006年5月1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航天”,股票代码“600271”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27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25日至2006年4月27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99.37%,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96.98%,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100%。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2,154,600万股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禁售和限售的规定:

(1)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

股票代码:000883 股票简称:三环股份 公告编号:2006-13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4月24日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等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如下:

1、对价安排数量的调整
原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作出的对价安排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3股股份对价。”

现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作出的对价安排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3.3股股份对价。”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修改

公司将非流通股股东三环集团公司将部分承诺事项修改如下:
原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现调整为:

“1.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3.自上述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4元。当三环股份派发分红、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设定的价格作相应调整。若三环集团公司有违反此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将卖出资金划归三环股份所有。”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雁影、胡立君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2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经协商,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数量及承诺事项进行调整,方案的调整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和充分保护,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3. 本独立意见是本人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 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 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1. 三环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体合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三环股份改革方案的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三环股份改革方案的修改除尚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及尚待三环股份相关股东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确定、审议和批准外,上述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有关各方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内容的地方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6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后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A股 600801 B股 900933 编号:临 2006-018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